

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玉红自然资〔2020〕164号

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2020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乡（街道）自然资源所、各股室，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8月31日



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31日印发

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实施批后监管，应当遵守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是指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、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抽查机制。

第四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包括“一单、两库、公开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”等内容。

“一单、两库、公开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”应当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公示。

“一单”是指本局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“两库”是指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。

第五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录入的检查对象信息，应当包括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所属地市名称代码等内容。

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本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且持有《行政执法证》的行政执法人员组成。

本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，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单位、执法证号、执法类别和执法性质等。

本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 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具体流程、内容和时间段、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，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资助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。

第八条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合理确定，要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。

对于守信的市场主体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检查或降低抽次数；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第九条 法规股负责统筹本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。其余各相关业务股室按照“谁检查、谁抽取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负责具体实施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。

第十条 局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实现随机抽查全覆盖。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另行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因投诉举报、卫星遥感监测、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，但检查结果也要依法公开。

第十一条 在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前，从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开展抽查工作，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。抽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。

第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要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，并依法公开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。

第十四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爲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六条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本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，做到惩处与教育并举。

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当推广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第十八条 不按照本实施细则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